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债券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债券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债券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目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陕投债01"。

（二）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贰亿元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及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期限为5+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及电力开发项目。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陕投集团：指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期间。

付息日：指本期债券应付利息的日期。

债权代理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资金监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就本期债券发行而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为本期债券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指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近一年末：指2019年。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田地质公司：指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公司：指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指陕西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油矿集团：指陕西能源延长油矿集团有限公司。

靖水川能源：指陕西靖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秦龙电力：指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旺业：指陕西金泰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泰氯碱：指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正森煤业：指陕西煤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正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托：指西部证托有限公司。

水库并矿业：指神木正森源水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创业：指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大商道：指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鼎庆煤业公司：指陕西鼎庆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煤矿安监处：指宝鸡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陕西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财金〔2019〕57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8〕32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联系人：贺沁新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中段1号金信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邮政编码：71006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王雨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开发区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活怡、林杰俊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620

（三）分销商

1、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宜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2、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前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汪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50 传真：010-56673749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应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829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吕侨 联系人：朱洪雄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联系电话：029-88275932 传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7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101

法定代表人：闫剑 联系人：周飞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3四-五层

负责人：王小军 联系人：王硕、吕岩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39号云阁中心十五层

联系电话：029-88360129 传真：029-88360129 邮政编码：710065

七、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一路旺座国际城A座兴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斌 联系人：程刚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一路旺座国际城A座29楼

联系电话：029-87482988 传真：029-87482988 邮政编码：71007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陕投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及债券募集资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及电力开发项目。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一标证"▲"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披诉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在依法谈话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券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券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同意其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项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以登记日作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行业类别：综合类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输；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8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为16,741,652.07万元，负债合计为11,064,006.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677,645.60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0,353.74万元，净利润313,310.14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11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444号），同意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由陕西省国资委以现金25亿元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合并国有净资产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11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1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471864。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

2013年2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资产划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27号），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其中98,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号），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2,0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其余434,790.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号），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2,0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其余434,790.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重组过程如下：

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合并过程的重要环节，陕西省政府组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方案（见下图）为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厦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新成立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天然气资产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整体并入新成立的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此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组建。

本次重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发行人于2014年11月5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陕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产生的负债情况。

（2）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收购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川迅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和15%的股份，合计收购35%股份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8]262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商道20%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金川迅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大商道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合计293,157,348.00元收购大商道35%的股份。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大商道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使大商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大商道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该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018年11月3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商道各股东方就上述交易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大商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大商道35%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证发[2016]79号），发行人的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更名情况

2017年12月11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陕西省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陕西省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三）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将公司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陕投集团作为以能源类投资为主的重要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受陕西省政府委托，对全省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管理，陕投集团业务板块投为多元化，涉及实业和金融等多个行业，主营业务分为七大板块，分别为：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煤田勘探与开发板块、煤炭生产板块、房地产与酒店板块六个板块。

陕投集团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煤田勘探与开发板块、煤炭生产板块、房地产与酒店板块六个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5%、4.49%、3.90%、6.91%、2.64%、3.20%及2.83%。

2019年1-12月，公司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煤田勘探与开发板块、煤炭生产板块、房地产与酒店板块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69%、1.92%、3.53%、5.49%、2.43%、1.28%和2.10%。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78,197.40万元、672,340.39万元、750,675.82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金融板块的比较高，2017-2019年金融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34.18%、22.29%、28.39%。

2017-2019年公司各营业板块合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0.79%、18.08%、9.70%，公司近三年毛利率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贸易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而金融证券板块受近年来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占比不断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陕投集团作为以能源类投资为主的重要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受陕西省政府委托，对全省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管理，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2019年末，陕投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93家，涉及煤炭、金融、化工、电力、煤田勘探与开发、房地产及酒店等多个行业，其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为A股上市公司。

1、贸易板块

2017-2019年发行人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730,544.60万元、2,175,466.29万元及5,813,359.3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33.16%、58.52%及75.15%，公司贸易板块业务主要来自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公司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板块的贸易种类主要有：煤炭、焦炭、成品油、汽车、钢材及钢材制品、电解铜、铝锭、锌锭等。2018年新增的贸易种类包括电解铜、铝锭、锌锭等。

（1）煤炭贸易

2017年销售量为843.26万吨，销售价格为387.25元/吨；2018年销售量为567.97万吨，销售价格为332.04元/吨；2019年销售量为387.27万吨，销售价格为389.67元/吨。

2018年煤炭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煤炭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减少主要系部分业务转移至陕西正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所致，2019年煤炭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减少主要系陕西正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量减少转移所致。

煤炭销售目标市场区域划分为：一是北方山西区域，以及通过秦皇岛、黄骅港、天津港为代表的港口煤射岗近市场，实现海进江贸易，二是沿长江流域的江浙、湖北、江西等地区，三是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

业务模式：以实购实销为主。

结算模式：公司煤炭商品客户分为终端用户和中间商，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先货后款或先款后货，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2）焦炭贸易

2018年公司贸易板块新增电解铜贸易，主要来自子公司大商道，2019年大商道销售电解铜87.44万吨，销售价格42,335.17元/吨。

电解铜贸易目标市场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业务模式：以购定销。

电解铜贸易以"以购定采"为主，此外也有少量市场窗口期业务，即在年末、粮收调整等特殊时期，逢低选定采购时间配置套保，根据市场情况适机销售，以获取商品利润并扩大业务规模。①采购方面，公司分别内采国内和进口采购，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宗商品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单合同或零单采购。②销售方面，国内采购直接对应国内销售，进口采购时，公司在采购后根据比较电解铜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的高低，将销售策略分为每日销售和进口采购销售。

结算模式：国内业务结算主要以TT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主；国际业务结算主要以TT付款、国际信用证、进口代付为主；结算币种主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

2、金融板块

2017-2019年，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50,017.20万元、255,177.05万元及347,232.55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5.89%、6.86%及4.49%，公司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来自西部证券和西部信托两家子公司。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是在陕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2015年3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9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变为13.98亿股。

2015年6月12日，西部证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为27.96亿股，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58.83%，其中，陕一大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25.33%，2015年7月，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并豁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6号），核准发行人的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资格。

2017年，西部证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配股公开发行股票7.06亿股，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2亿股，西部证券股份属全流通股。

西部证券基于自身的优势与禀赋，立足于养商的业务本源，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更新与重塑，在对各项业务进行重新梳理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类型、业务性质、监管要求等基本原则，将现有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财富管理板块"、"信用板块"、"投行板块"、"研究板块"、"资管板块"和"投资板块"。

全新的六大业务板块顺应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厘清了公司业务发展脉络，厘明了新的利润增长路径，通过资源整合并充分融合了公司传统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新三板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作为六大业务板块的有效补充，西部证券设立了新的市场部门，西部证券设立、西部利基投资三个分支，投资子公司业务。

此外，西部证券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平台为支撑、以投资进取的企业文化为驱动，依托企业稳健的专业服务，实现与客户共成长；并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力争成为一流的上市券商。

当前，西部证券的经营模式正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模式向资本驱动和专业驱动模式转变，并努力减弱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公司抗风险、抗周期性的能力将到加强。

2019年传统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让出了18%的份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提升了9.6%